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3 破申 29 号

申请人：沈晨超，男，汉族，1988 年 1 月 31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58319880131101X，住昆山市锦溪镇顺城锦湖湾 21 栋 2 单元 503 室。

被申请人：昆山凌熙及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Y6TWD1H，住所地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338 号 5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宋强。

本院在执行沈晨超与昆山凌熙及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过程中，申请人沈晨超以昆山凌熙及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凌熙及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编立(2025)苏 0583 破申 29 号案件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昆山凌熙及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300 万元。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宋强。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从事电线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沈晨超与昆山凌熙及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冠标紧固件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经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于2024年6月3日达成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3247号仲裁裁决书。因昆山凌熙及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按照仲裁裁决书履行债务,权利人沈晨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19700元,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4)苏0583执10431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昆山凌熙及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苏州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登记,除在银行有极少量现金存款外,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昆山凌熙及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存在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尚未履行,现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其次，昆山凌熙及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凌熙及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凌熙及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沈晨超对昆山凌熙及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思 琪